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2,514,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83,019.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联合研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334133667

3.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6. 法定代表人:安梓博

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烯、石墨烯、氧化石墨烯、石墨烯制品、氧化石墨烯制品、去离子水、石墨烯导电油墨、石墨烯电热膜、石墨烯分散液、石墨纸、石墨烯导电浆料、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存储、销售、进出口贸易。

8. 主要股东:母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11;宝泰隆的控股股东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泰隆4.6亿股,股份占比23.2%;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墨烯公司合计20.34%的股权。

最近三年公司与石墨烯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石墨烯公司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石墨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推动双方合作,促进技术研发,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公司与石墨烯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框架性的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是全国率先完成引进蒞聚酰胺6设备技术的生产厂家,已形成以高分子聚合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集聚酰胺6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石墨烯公司是以石墨烯材料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为目标为引擎,定位国内外领先的“优质石墨烯新材料供应商”,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高投入研发为引擎,全力打造石墨烯材料产业基地,着力构建石墨烯上下游应用全产业链,以高性能新材料为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价值,具有原料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行业口碑优势和矿产资源优势。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推动产品开发与技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24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二)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补选国机汽车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2.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2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3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4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5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6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7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8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1.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2.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3.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4.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5.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6.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7.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8.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99.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100. 投票股东类型: 其他

(二) 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合作范围:

1. 产品开发合作: 双方基于石墨烯与聚酰胺复合的产品, 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产品进行产品开发合作;
2. 技术合作: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备母粒的聚酰胺基切片, 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 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合作。

合作期限: 自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三) 协议各方

甲方: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四) 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平台, 各司其职, 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其中甲方负责提供石墨烯, 并根据乙方需求进行性能调整, 进行石墨烯聚酰胺母粒开发, 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进行评价。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备母粒的聚酰胺基切片, 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与工艺开发, 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加工性能、应用性能进行评价, 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
2. 在此框架下双方合作采取项目合作方式, 具体试验和工艺须签订合同。
3. 合作范围内产生费用原则上由双方各自负责, 最终产生的产品根据每次合作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必要技术信息、市场反馈信息进行充分交流, 并履行保密义务。

(五) 职责和权限

1. 甲乙双方在合作框架下的合作需签订合同, 规定具体合作内容及费用规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落实制定, 完善合同。

2.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内容, 原则上知识产权为双方所有,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占有, 每期签订合同时有明确的版权归属按照合同执行。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和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2.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和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3.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信用状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石墨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签署的目的

为推动双方合作, 促进技术研发, 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公司与石墨烯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框架性的合作意向, 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 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是全国率先完成引进蒞聚酰胺6设备技术的生产厂家, 已形成以高分子聚合为龙头, 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 集聚酰胺6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石墨烯公司是以石墨烯材料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为目标为引擎, 定位国内外领先的“优质石墨烯新材料供应商”, 以资源禀赋为基础, 以高投入研发为引擎, 全力打造石墨烯材料产业基地, 着力构建石墨烯上下游应用全产业链, 以高性能新材料为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价值, 具有原料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行业口碑优势和矿产资源优势。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取长补短, 推动产品开发与技

术合作。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 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 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国内有资格法人股东,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手续;

(三) 参加时间: 2023年6月20日、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30;

(四)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三街6号中科院资源大厦北楼, 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并注明联系号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自理;

(二) 联系电话: 010-88825988 传真: 010-88825988

联系人: 蒋舒于哲

邮箱: 0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